

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满足的6个信息质量要求,即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可理解性和及时性;第四章为披露要素,共7条,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包括的4个核心要素,即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每一要素下需要披露的内容;第五章为其他披露要求,共6条,规定了报告期间、可比信息、合规声明、判断和不确定性、差错更正、报告和披露位置等;第六章为附则,共1条,规定了解释权。

三、《基本准则》的贯彻实施

综合考虑我国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披露能力,企业

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及后续相关具体准则的施行不会采取“一刀切”的强制实施要求,将采取区分重点、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策略,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扩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从定性要求向定量要求扩展,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扎实稳步推进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在引导企业自愿实施的基础上,会同相关监管部门鼓励大型企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先行先试,待时机成熟时,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对准则实施范围和实施要求作出规定。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部修订印发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提高民间非营利组织(以下简称民非组织)会计信息质量,助力民非组织高质量发展,财政部修订印发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民非会计制度》)。

一、修订背景

2004年制定发布的《民非会计制度》,是我国首次针对民非组织制定的会计制度,填补了我国会计制度的一项空白,对规范民非组织的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民非组织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民非组织有关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处理,回应了实务关切。近年来,民非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以及民非组织的自身业务活动发生了一些变化,有必要及时修订完善《民非会计制度》,解决会计实务问题。由此,修订《民非会计制度》是从规范会计核算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组织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规范民非组织会计核算、提高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有利于推动会计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衔接,推动民非组织法治化发展;有利于会计制度与行业管理协同配合,促进民非组织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会计制度与监管规定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民非组织规范化发展。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正文共八章95条。第一章总则共13条,主要阐述了《民非会计制度》的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核算基础、基本原则等总体要求。第二章至第六章共66条,对民非组织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作出规范。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共14条,主要对民非组织会计报表类型、编制要求,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报表附注等作出规范。第八章附则共2条,主要规范施行日期以及与原制度的衔接问题。附录是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1. 增加适用制度的组织类型。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实务意见,在制度适用范围中增加了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民非组织。同时,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修改了民非组织的三个特征;为与《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相衔接,将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统一表述为宗教活动场所。

2. 增加服务捐赠会计处理规定。近年来,服务捐赠

的形式和数量不断增加，有必要确认服务捐赠形成的收入和成本。为此，增加了服务捐赠的会计核算规定，即：民非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非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3. 增加风险准备金等有关核算规定。监管要求部分民非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例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专项资金或基金，为此增加了相关规定，即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额，从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4. 增加部分会计科目。为了满足实务核算和监管需要，主要增加以下科目：增加“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核算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增加“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实务中摊销期在1年以上的待摊费用；增加“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等调整事项；增加“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民非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增加“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民非组织按规定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费用等。

5. 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一是加强关联方披露，要求民非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同时要求披露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情况的说明。二是细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要求，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披露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变动情况、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

损等。三是增加慈善信托项目披露要求。担任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情况，包括参与的所有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终止、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产状况等。

(二)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1. 修改限定性净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为适应实务需要，简化限定性净资产的重分类要求，限定性收入和费用直接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修订后的会计处理方法，更有助于会计人员理解和操作。

2. 修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修改为统一用成本法核算，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主要考虑：一是民非组织更加关注可用于各类项目支出的货币资金，成本法加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更加符合民非组织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二是权益法核算主要反映所有者权益份额因投资而发生的增减变动情况，民非组织的资源提供者向民非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没有所有者权益的概念，所以相较于权益法而言，成本法更符合民非组织的特征；三是增加相关披露要求，单独反映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充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3. 修改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考虑到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二者性质不同，将资产减值损失从“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中单独出来，增设“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三)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民非组织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关注个别报表中的会计信息，实践表明，目前没有对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使用需求，而且对民非组织而言编制合并报表难度较大，所以在本次修订中删除了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强披露。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修订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资产评估机

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进行了修订，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及其他相关活动提供资产评估专业服务，为上市公司等主